

# 汕尾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审批号：汕环陆河审（2025）4号

|   |  |                              |                       |
|---|--|------------------------------|-----------------------|
| 项目名称  | 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底涂改造技改项目  |                              |                       |
| 建设地点  | 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河口镇比亚迪工业园区7号厂房  |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sup>2</sup> ） | 占地面积约10368；建筑面积约10368 |
| 建设单位  | 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 何龙                    |
| 联系人   | 涂刚   | 联系电话                         | 13699802270           |
| 项目投资(万元)  | 866  | 环保投资(万元)                     | 20                    |
|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 2025年5月  |                              |                       |
|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21〕11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陆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21〕132号）等文件规定，该项目审批属于告知承诺制审批。   |                              |                       |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项目位于汕尾市陆河县河口镇比亚迪工业园区7号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为E115.582662°，N23.198814°。项目7号厂房共1层，占地面积10368m <sup>2</sup> ，建筑面积10368m <sup>2</sup>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项目12条极片涂布烘干生产线的基础上新增2条涂布烘干生产线和1条极片底涂烘干生产线以提升锂离子正极片产品质量，即在来料检验、配料、搅拌、过筛、极片涂布烘干、检测等现有生产工序的基础上技改新增砂磨、极片底涂烘干和喷码工序，并通过取消辊压、分切和卷绕转出等工序对现有项目生产工序进行优化。项目技改前后的生产规模不变，即技改后项目生产规模为生产锂离子正极片21840万PCS/年。现有项目员工350人，本项目新增员工50人，即项目建成后员工400人，员工食宿依托园区食堂和员工宿舍楼。项目技改前后工作制度不变，年运行300天，实行每天两班制，每班10小时。 |                              |                       |
| <p>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承诺书内容要求，严格落实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程序开展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或登记手续。</p> <p>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若违反承诺事项，我局将依法作出不限于撤销本批复的处理。</p> |  |                              |                       |
| <p>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盖章）</p> <p>2025年4月14日</p>   |  |                              |                       |